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东阮加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14,06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64%）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的推荐陶鑫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经审查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股东阮加春先生提交临时提案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临时提案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将选举陶鑫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赵万一：_____　　张天福：_____　　黄卫星 ：_____

2014 年 1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